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51號

上訴人 富遠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傳文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被上訴人 永發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奕成

被上訴人 邱育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收受第一審判決後，於同年月22日委任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於同年月27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已逾相當期間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本院毋庸命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第1項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宇萱